違	反		新	北	ī	市	火	•	災	預	防	ī į	自	治	ì ·	條	侈	列	案	: 1	牛	改	-	善	計	畫	書
場	所	名	稱								地	į	址														
	理 代表								1	性系	列			出年,		生日						民,一					
住			址														連	絡	電	話	,						
成	於 者,	除[年 因天	然	月 災害	或	日育不可	前(打抗	(如 (力	場後因請所附素,) 改 並報	(善)	完质	戍。 昌核	前往	揭	各項	應	行	改善	-進	度,	屆	時好	口不	克依	限完
新:	此至 所北市政府消防局第									救	災救	護力	大隊	Ŕ					分图								
管理	浬權	人	(代	表丿	()	:																		(簽	章)	
中	華民	國								年									月								日
不	符	Ξ	規	定		項	E	不		符	規	定		情	Ħ	多予	頁名	È	完	成	改	善	日	期	說		明

- 註:一、「不符規定項目」欄應填具違反規定之事項。
 - 二、本表說明欄應詳盡填寫 (預定〇月〇日前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,〇月〇日前招標等),並檢 附相關佐證資料 (如:應檢附估價單、工程契約書等)及限改單影本等,如不敷使用得黏貼。
 - 三、管理權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法人機構,應加註其代表人(如主任委員、法人代表等) 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。
 - 四、如需手機簡訊回覆,請於連絡電話填寫手機號碼。
 - 五、管理權人於改善期限前無法完成改善者,應於接到限期改善通知單七日內提報改善計畫書。